

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退役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94年7月11日教育部台軍字第0940086974號函分行

中華民國95年10月25日教育部台軍字第0950143707號函修正
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(以下簡稱役男)退役相關事宜，完備役男甄選、訓練、運用及退役機制，確保役男權益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服勤單位應參閱「教育服務役役男退役作業流程表」，辦理下列役男退役事項：

(一)辦理役男退役證明書作業：

1. 服勤單位應於役男退役四個月前，按役男退役月份區分繕造役男退役名冊一份(退役名冊應先以電子郵件傳送)，連同「軍訓課程暨大專集訓折抵替代役役期審核表」影本一份函送本部。服勤單位繕造屆退役男退役名冊時，應審慎查核各欄登載之資料，其中有關影響役男服役之因素應予特別查核(常備役體位、替代役體位、家庭因素或宗教因素等)。
2. 服勤單位繕造退役名冊時，應依役男需求申請項目或「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」第十二點第一款所列直接勤務，填註「服役專長」欄，其要領如下：
 - (1) 協助維護校園安全與教育行政者：填註「警衛安全暨教育行政」。
 - (2) 從事偏遠地區輔助教學(含輔助英語教學)工作者：填註「輔助教學」。
 - (3) 協助中輟生輔導者：填註「中輟生輔導」。
 - (4) 協助特殊職能教育者：填註「特殊教育」。
 - (5) 協助教育行政者：填註「協助教育行政」(限服勤單位)
3. 服勤單位申辦退役證明書檢送之各項文件影本，應加蓋註記「核與正本相

符」(章)及承辦人職章。

(二)辦理優秀役男甄選：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及直轄市、縣(市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外會)，應以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共同甄選服役期間表現優秀具特殊貢獻之役男。

(三)實施屆退役男座談及表揚：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及校外會，應審酌役男屆退人數及日期，於役男退役前一個月聯合辦理屆退役男座談，表揚服役期間表現優秀役男，並將屆退役男座談及表揚活動紀錄彙整備查(役男屆退座談及表揚可併役男在職訓練或相關研習辦理)。

(四)移轉役籍資料：

服勤處所(學校)於役男退(停)役十五日前，應按規定登畢役男役籍資料，填寫「教育服務役役男役籍資料移轉單」，報送校外會檢核。校外會應將役男退役證明書存根聯置於役籍資料袋，並登錄資料袋封面後，於役男離役三日內移轉役籍資料至役男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列管。

(五)核發退役返鄉旅費：

- (1) 發給時間：服勤處所應於役男退役三日前發給役男退役返鄉旅費。
- (2) 發給標準：役男戶籍地址距服勤處所六十公里以上者，比照「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」，一般役男新臺幣六百元之標準核發退役旅費；役男戶籍地址距服勤處所未達六十公里者，比照「國軍人員誤餐費、夜點費支給規定」，發放誤餐費新臺幣兩百元。

(六)辦理離職手續及繳交裝備：

役男退役前三日起，即可依「教育服務役男退(停)役離職程序單」之順序，逐項完成退役準備工作，繳交裝備、役男身分證名條與徽章(回收之役男身

分證、名條、徽章由校外會負責銷毀)，若應繳物品遺失，應填具「教育服務役役男退（離）役繳交物品遺失切結書」。

(七) 退役離職：

1. 役男退役證明書所載之退役日期為役男服役期滿日期。
2. 役男完成退役離職手續後，應於退役日期前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至校外會繳交「教育服務役役男退(停)役離職程序單」，完成查驗程序後由校外會發給退役證明書；役男於領取退役證明書當日中午十二時後即可離職，並於當日二十四時（次日零時）退役生效。
3. 役男服役或設籍於外（離）島或偏遠地區者，服勤單位（處所）考量交通工具或路程等因素，得視實際需求再酌許提前。但至多以一日為限。
4. 役男退役日期前一日適逢例假日，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後，離開服勤單位（處所）。

三、一般規定

- (一) 退役返鄉旅費原則由服勤處所（學校）發給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得視狀況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(二) 服勤單位應於退役役男前一個月之「退役役男薪俸發放清冊」備考欄註明「服役期滿日期」，逕行傳送內政部役政署辦理。
- (三) 提前退役役男之離職程序同正常退役役男。
- (四) 役男離職時校外會應加強安全宣導，並代表本部向役男致意。
- (五) 役男退役後可持退（停）役證明書於新加保單位，直接辦理全民健保轉入手續，無須由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。